

02

关于切实解决民企胜诉后的执行难顽疾的建议

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,强调要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。但近来出现了一个共性问题,即国企在经营活动中长期拖欠民企货款、拒绝支付,甚至法院已判民企胜诉,但仍执行不到位。建议成立党、政、纪委监察、法院等多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,坚决落实中央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(31条)”意见中第23条要求,即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。完善党委领导、多方协作、法院主办的执行工作、协调联动机制,

依法督促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款项;将长期拖欠民企货款,尤其是判决败诉的国企列入黑名单,依法限制其经营、出行等。



03

关于修改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的建议



在保护归侨侨眷权益的法制建设方面,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本纲领,以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为核心,以其他立法主体制定的各种不同位阶、不同类型、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为有机整体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体系。但是我国的涉侨法律在30多年的时间里几乎没有经过实质性修订和变化,这对于保护归侨侨眷权益是十分不利的。建议对《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进行修改;加强归侨侨眷权益保护的执法监督力度。